

晋中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5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师范生 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《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应急预案》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应急预案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附件:

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应急预案

为了加强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期间学生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现在《晋中学院实习支教安全应急预案》基础上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院领导

成 员：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，各实习基地的带队教师，相关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。

二、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工作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实验教学中心职责

1. 贯彻执行学校实习安全工作规定；
2. 检查学生实习期间安全工作，关注学生实习的安全情况，督促带队教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；
3. 根据带队教师报告，处理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；
4. 负责向学校报告情况。

（二）教学学院职责

1. 负责实习前的安全、纪律教育；
2. 协助实验教学中心检查实习期间安全工作，及时了解学生安全情况；
3. 协助处理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。

（三）带队教师职责

1. 负责实习前的安全强化教育；
2. 落实实习环节中的各项安全工作，积极预防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的发生，排除一切安全隐患；
3. 遇到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，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，并报告

学校、实习学校、医疗、公安、交警等部门；

4.及时与实习学校、当地教育局沟通，切实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实习前的安全教育

各教学学院组织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重点进行人身自我保护教育和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工作安全等教育。

四、实习前的安全准备工作

1.实习前，实习学生应与带队教师签订《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协议书》；

2.带队教师与学校签订《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；

3.学院分管领导，实习学生，实习带队人员，各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，各班班主任相互留下通讯方式；

4.实习学生必须向家长汇报本人实习的有关事宜。

五、实习中的安全事项响应程序

（一）应急识别

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应判定为安全事故、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包括：交通事故、突发急病、自杀、死亡、人员走失（失踪）、工伤、食物中毒、打架、聚众打砸抢、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、破坏设备设施、盗窃、火灾、溺水、触电、爆炸、自然灾害、野外安全、各种疫情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等。

（二）事故、事件处置程序

1、在现场的学生或发现者首先应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带队教师报告，并遵循先救人、后救物的原则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视具体情况相应拨打120急救、110报警、119火警、122交通事故等报警电话等待处理。

在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要记清肇事车辆的型号、牌号，并将伤者及

时送往医院抢救；保护好事故现场及重要物品、证据；配合交警部门做好调查、取证、事故处理工作。

2. 带队教师要在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维持秩序，同时向实验教学中心汇报。

3. 实验教学中心接到报告后，上报分管领导，并及时到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的情况，做好调查取证笔录工作和相关学生、家长的安抚工作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4. 协助公安、医疗、保险部门做好工作。

5. 如遇重大事件，应按学校应急预案处理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。

6. 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肇事者的责任，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和经济损失处罚。

六、防范监控

为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师范生生产（教育）实习安全工作组必须加强实习学生的组织和管理，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对于实习期间的各种安全隐患，带队教师应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学校取得联系，商讨解决的办法，确保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监控和及时处理，从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。